

# 红寺堡区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搬迁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有关部署要求，有力有序推动我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分类引导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

**（一）推动安置区与所在城镇一体化建设发展。**将城镇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完善、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项目，统一纳入所迁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保障。统筹县域内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提升搬迁群众稳定就业质量。将社区纳入所在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开放融合现代社区，促进

城镇居民与搬迁群众交流交往交融，推动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由农民向市民转变。（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二）推进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开展红寺堡产业园区与周边乡村（社区）“两区共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园区发展红利。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配套产业纳入产业园区范围，支持乡村配套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增强园区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产业园区和周边乡村（社区）区域覆盖延伸，合理配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商贸物流等生活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住建交通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三）促进农村安置区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有条件的农村安置区延伸覆盖。强化县城对农村后续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更多向农村安置区集聚，形成人才、土地、资金汇聚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住建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文体局，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

## 二、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

**（四）提高融入城镇能力。**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搬迁群众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培训，帮助解决生活融入方面存在的困难。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引导搬迁群众参加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服务组织等关爱搬迁群众行动。鼓励引导新市民与所在地居民融合交往，构建团结和谐互帮互助的新型邻里关系，努力实现搬迁群众在迁入城镇的身份融入、情感融入、文化融入。（责任单位：民政局、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合法权益保障。**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困难搬迁群众保障水平。加强对搬迁群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精准落实各类帮扶措施，对搬迁后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人员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 三、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六）全面促进多元化就业。**加强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动态监测，各乡（镇）合理配备公共就业服务站点或专门窗口，开展常态化用工信息对接。结合实施“春风行动”、东西部劳务协作等，深入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服务活动，通过补贴交通费用等方式，为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提供劳务输出服务，对有需要

的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强化红寺堡产业园、乌沙塘园区、城东园区等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的就业吸纳能力。加快设立我区零工市场，为搬迁群众灵活提供多种形式的临时性就业岗位。鼓励各乡（镇）成立劳务合作社或劳务服务公司，组织搬迁群众积极参与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和县域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务工收入。充分挖掘县域就业资源，持续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工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七）大力支持多业态创业。**鼓励和引导搬迁群众结合自身优势特长，围绕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社区便利服务、产品组装加工等领域开展创业，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培训创业载体功能，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水电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优化创业服务体系，向创业群众提供市场开拓、管理辅导、品牌打造等深度服务，引导当地龙头企业带动搬迁群众依托其产业链创业发展。（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分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八）全方位提升就业技能。**依托用工企业、职业中学等，持续开展面向搬迁群众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使用各类培训资源予以支持。围绕当地特色产

业发展和劳务输出地用工需求，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等方式，畅通培训补贴资金直达用工企业和培训者渠道。鼓励在各乡（镇）举办多种形式的群众夜校，探索推广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发挥致富能手“传帮带”作用，帮助搬迁群众就近就地接受便利培训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四、推动县域产业特色化发展

**（九）提升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配套仓储保鲜冷藏设施、集贸市场等。引导临近产业园区的乡村配套建设社区工厂、商贸流通站点、休闲商业街区等，积极发展来料加工、包装运输、餐饮休闲等产业。集中规划发展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搬迁脱贫群众和防返贫监测对象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延续支持我区帮扶车间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骨干企业认领、合作重组等有效措施，推动帮扶车间规范化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十）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帮扶。**加强与东部地区和省域内发达地区的企业、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推广“发达地区企业+安置区卫星工厂+搬迁群众”的产业协作模式，积极与东部地区或省域内发达地区以托管、代管等方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飞地”园

区、帮扶车间等。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引导文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建立产销共同体，支持对口帮扶城市将我区特色产品纳入相关消费帮扶展销平台、直营店、专柜等，打通我区特色产品供应链。鼓励对口帮扶城市大力推介我区精品旅游线路和重点景区。（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文体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提升县域特色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积极争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带动我区配套产业园区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设一批资源精深加工、绿色食品、新型材料、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鼓励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引导供销、邮政、电商企业等在各乡（镇）布局服务网点。积极争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我区纳入区域性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局、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党委）

## **五、全面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便利性**

**（十二）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延伸覆盖。**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护。升级改造乡村道路设施，提高互联互通水平。统筹规划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通信网络等全面延伸覆盖。（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建交通局、

水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十三）支持配套设施提档升级。**提升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设施配套能力，合理布局防洪排涝设施，完善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支持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文体场所等建设。推动邮政、金融、电信、燃气、电力等公共事业和资源回收商业网点覆盖一定人口规模的乡（镇）。（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文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金融单位、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十四）实现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域统筹，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在乡村配套建设完善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强各乡（镇）的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强化教师配备，加大紧缺学科专任教师补充力度。完善区乡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发展远程医疗、派驻、巡诊、轮岗等服务方式。加快建设托育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适度建设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设施。加快各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便捷全民健身新载体。（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文体局，各乡镇（街道））

## 六、建设治理现代化的安置社区

**（十五）提高社区服务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城

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就业、养老托育、医疗卫生、家政、助残等便民服务下沉，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鼓励社区以“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资产运营机构”方式，采取资产入股、资源开发、合作运营等方式盘活社区资产。培育壮大社区专业队伍，优化配置社区工作者，支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提升对青少年、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在有条件的社区积极配置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等。（责任单位：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司法局，新民街道办）

**（十六）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加快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政府组织为主导、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经济组织为支撑的“五位一体”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好发挥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居民融入社区。强化社区管理队伍建设，加大街道、社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力度，完善网格化管理，增设网格员，强化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畅通搬迁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切实加强其教育就学和基本生活保障。充分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责任单位：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教育局、工会、团委、妇联，新民街道办）

##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加强新型城镇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动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规划计划。充分发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基层后续扶持工作人员力量配备，确保融入新型城镇化各项任务和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将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纳入项目库，符合条件的积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积极对接上级厅局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我区的倾斜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力实施符合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将积极争取我区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强与自治区相关投融资平台联系，按照市场化原

则，加大对我区相关后续发展项目的投入力度。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后续发展的信贷投入，为推动我区和搬迁群众融入新型城镇化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